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9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訴訟代理人　黃裕文
　　蔡欣宛
　　劉逢良
　　陳怡先
　　莊國明律師
　　侯雪芬律師
　　柳慧謙律師
被上訴人　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昌
訴訟代理人　石興亞
　　蔡其智
　　李家慶律師
　　梅芳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懲罰性違約金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所為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上訴人「交通○○○區○道○○○路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光釗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法　官　曾錦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婕馨